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1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，成立桃園市立壽山高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貳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本會組織設置要點。
 - 二、審定並彙編各種招生入學有關之計畫、章則、表格等。
 - 三、編製及審議相關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支預、決算。
 - 四、決定各項工作期程。
 - 五、統合特色招生各項宣導推動、簡章審查、報名、試務規劃及志願分發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編印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工作相關資料。
 - 七、訂定各工作小組作業細則。
 - 八、召開工作規劃及檢討會議。
 - 九、其他招生入學相關事項。
- 參、本會主任委員為校長，並置總幹事 1 人、副總幹事 2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，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肆、本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國貿科主任、廣設科主任、應英科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。
- 伍、使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項任務推動順利，委員會依工作任務得設相關工作小組，各小組置組長 1 人、副組長 1 至 2 人、組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，其人員配置及職掌另訂之。
- 陸、本委員會另設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1 條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，成員計 5 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。
- 柒、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- 捌、本項工作辦理完成，得視、辦理情形作為辦理獎懲之依據。
- 玖、本會設於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，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，電話：(03) 3501778#212，傳真：(03) 3209209。網址 <http://www.sssh.tyc.edu.tw/>。
- 拾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